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7)桃汽櫃貨德字第 0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為加強轄管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落實公司管理及督促駕駛員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請會員依限提供資料以利查核，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07.06.14 竹監桃站字第 107012406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07年6月19日
	總號 153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0701240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監理服務網帳號申辦須知、申請表、自主檢查月報表各1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張能宗

電話：03-3664222分機306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c1539@thb.gov.tw

主旨：為加強轄管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落實公司管理及督促駕駛員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請貴公司配合依限提供資料以利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7年6月8日竹監運字第1070118723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5月28日路運綜字第1070061807號函及107年6月11日新竹區監理所貨運三業連續2期評分未達70分者查核及輔導改善作業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請貴公司配合申辦監理服務網帳號(申辦說明及申請表如附件，若貴公司已申請監理服務網帳號則無須理會)，並可多使用查核所屬車輛、駕駛人資料，善盡運輸業管理責任。
- 三、另請貴公司於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下班前填寫自主檢查月報表並蓋妥公司大、小章後回傳本站(傳真03-3778217，或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c1539@thb.gov.tw，或郵寄本站第三股)；自107年8月起每月5日前確實詳實填寫並自行留存2年以備查驗。
- 四、本站將於107年7月31日前針對貨運三業連續2期評分未達

70分業者為查核及輔導改善作業，爾後亦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汽車貨運業營運安全預警指標(EIS系統)計畫」執行查核作業，貴公司可先由專人管理駕駛人、車輛並先建立卷夾源頭管理；另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高違規駕駛員教育訓練及處置作為、行車紀錄卡紙並請造冊分類管理以利後續相關查核作業進行。

正本：桃園站轄管貨運3業業者

副本：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站長林正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范文德

6/19
總幹事 姚信宗

6/19
幹事 簡家茵

汽車貨運業、路線貨運業、貨櫃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月報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基本資料	公司所有車輛數統計	是否加入「監理服務網會員」 是 ☐ 否 ☐	
		職員： 人(不含司機)	雇用司機： 人
		靠行司機： 人	應檢附司機清冊
		1. 曳引車： 輛 2. 大貨車： 輛 3. 全拖車： 輛 4. 半拖車： 輛 5. 其他貨車： 輛 車輛總數： 輛	
應檢附車輛清冊			
項目	檢 核 重 點	檢 核 內 容	是 否 備 註
駕駛員管理	(1)駕駛員查核	是否定期查詢所屬駕駛人持照狀態(需提供查詢紀錄)	☐ ☐ 應檢附查核紀錄
	(2)駕駛員酒測管理	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檢測或檢查並有紀錄可查	☐ ☐
	(3)駕駛員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駕駛員是否每日駕駛時數正常 駕駛員是否每工作七天有一天休假	☐ ☐
	(4)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是否實施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一年內之教育訓練紀錄及教材內容)	☐ ☐ 實施次數： 次 參訓人數： 人
營運管理	配合政令、會務推動及公司營運情形	加入公會，並善盡配合政令推動義務	☐ ☐
		公司各項異動是否依規定辦理申請或登記	☐ ☐
車輛管理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有效及是否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額)	☐ ☐
	(2)按時繳納稅費	是否依規定按時繳納燃料費	☐ ☐
		是否依規定按時繳納牌照稅	☐ ☐
	(3)本月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形	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第 12、18-1、21-1、29 條第 1 項第 1-3 款、29-1、29-2、30 條第 1 項第 1 款、33、35、40、43、53、54、62 條	☐ ☐ 件數： 件
		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19、20、61 及其他規定	☐ ☐ 件數： 件
	(4)違反公路法令規定	最近一個月內受舉發件數	☐ ☐ 件數： 件
	(5)車輛逾期檢驗情形	最近一個月內受舉發件數	☐ ☐ 件數： 件
(6)車輛維修保養檢查	是否定期至契約簽訂之合法保養廠定期保養(有保養紀錄可查核)及實施行車前駕駛員安全檢查並有紀錄可查	☐ ☐	
(7)查驗行車紀錄器	行車紀錄器依規定裝置與使用，行車紀錄卡之回收應依規定保存並有專人複查、追蹤考核或造冊管理	☐ ☐	
事故管理	本月份發生各類交通事故件數	是否有發生死亡交通事故	☐ ☐ 件數： 件
		是否有發生受傷交通事故	☐ ☐ 件數： 件
		是否有發生財損交通事故	☐ ☐ 件數： 件

備註：本張自主檢查表應於每月 5 日前確實詳實填寫並自行留存 2 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監理服務網帳號申請申辦須知

(一)運輸業申請監理服務網帳號，帳號申請表下載及填寫方式：

1. 請至監理服務網→認識監理→下載專區→業者相關資訊→

「監理服務網-運輸業者系統帳號申請表」下載PDF檔，若公文附件有申請表，請直接填寫。

2. 「監理服務網-運輸業者系統帳號申請表」需填寫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聯絡人、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話、Email、填

表日期等欄位並蓋公司大小章，另檢附營業執照、公司變更

登記表、公司所有人身分證等**影本各1份**；主管單位核章欄

位請空白，填妥後請聯同需檢附之資料一併**寄至本站，勿直**

接寄至中華電信。

(二)貴公司所填寫之帳號申請表經本站核章後統一寄至中華電信辦

理開通帳號，完成帳號開通後中華電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貴公

司。

公路監理服務網-運輸業者系統帳號申請表

※本表填寫完之後，送交所轄監理單位或公共運輸處※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註一）：			
聯絡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註二）：			
◎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			
公司大小章		主管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統一編號為登入時的帳號。

* 登入密碼會於申請完成之後以 Email 寄給貴公司，請填寫正常使用中的信箱。

* 所需準備資料如下：

營業執照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公司變更登記表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公司所有人身分證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填完完畢，【請交付 貴公司管轄之監理單位或公共運輸處】，主管單位核完章之後→

* 正本請郵寄：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88 號 A 棟 4 樓 交通監理處四科 陳先生收

* 原申請中華電信公路監理加值帳號(N 帳號)，如無使用之必要可至中華電信窗口申請退租，以免茲生費用。